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2022—01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018)《优子目的政小版》,是近次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条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条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2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影响系公司被审计机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阁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支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管、对信见公司先进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阁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管、对自然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政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管、对自然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卖行其他风险管、对自然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管、对自然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管、和创办信务。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起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3.2、条相关规定、公司规则至5月29年4月27日中,在1919年5月29日中,其他风险管、股票的公告》、经知分后,以公司都过险时公告和证明报告对违规任限,实际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3.2、条相关规定、公司规则至5月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9年3月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9年3月201日,2018年3月3月201日,2019年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月3月3日,2019年3日,2019年3月3日,2019年3日,2019年3日,2019年3日,2019年3 2019 - 076, 2019 - 090, 2020 - 074, 2020 - 083, 2020 - 175, 2020 - 189, 2020 - 198, 2021 - 030, 2021 - 035, 2021 - 090, 2021 - 092, 2021 - 095, 2021 - 107, 2021 - 113, 2021 - 127, 2021 - 156, 2022 - 003, 2022 - 033, 20222022 -051, 2022 -059, 2022 -097, 2022 -110, 2022 -126, 2022 -142, 2022 -153, 2022 -160, 2022 -166 2022 -174, 2022 -183, 2023 -008, 2023 -014, 2023 -015, 2023 -018, 2023 -038, 2023 -050, 2023 -066

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39全宏投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起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39全宏投意安排下,8节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效转、继保储整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改至联于成本资金管理等金品和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和转为资金占用 66,442.79 万元。" 66,742.79 万元

担保情况及进展 、一/IL/MULIFIEUL/AIDI/R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 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及相天万離资提供担保。 违规担保事项具体简次及进展如 h:
1、长安银行法期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
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
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进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
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和划,用于归还银承巷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报价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
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台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 号,[2021]陕 03 民初 09 号,[2021]联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条件涉嫌
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66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区线 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定撤销定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时。
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
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条进行审理。

2.酮文举违期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酮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 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 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 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司不服一审判误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公司公司的证券依据、这个证法的人, 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条 3、王重良违规担保条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亿态协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优惠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进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日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求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和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条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万元(不会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邓志云违规担保条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批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庙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抵除二审终审任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万元(不会诉讼使用)、该案已结条。 5、中弘长理违规担保条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 弘创扁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 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签亿柴干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 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问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

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二、解决措施 用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 面每注放区员可识质度不够。 重要中国空程中,重要中风大水泛的农政上和企业。 欧语重量计划及 安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注题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的 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社 义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期

| 700人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70 | 1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卖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 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 重要子公司大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始参加实施提供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 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 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 4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例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0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022—1017)(大了)以到这种反应对金利息的公告》(2022—1617)、例记自由海建议集组成对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主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等心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诗》是一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请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求是、第四届章 0、照与对 0 厘元 2 第二十条 医二十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海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o.)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 借款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 LPR)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借款无需上市公司抵押 3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宁波舜农持有公司 14.74%的股权、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光曜钟洋" 对有公司 14.85%的股权、光曜钟洋将其所持会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 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 29.5%服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挖股股东,根据(深护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等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挖股股东借款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定见、关联董事沈海标先生印藏表决。因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不高于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尤相应担保、公司按照(深)加定分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中 6.3.10条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并已获得了交易所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8104689K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海标

法定代表人, 沈海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防进除游设施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谷物种植, 蔬菜种植,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产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未开发, 技术形象, 技术形象, 技术资油, 技术交流, 技术特让, 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村木种植经营;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 开发空营; 花卉种植, 棉花种植,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关组主干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的 T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坡海市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舜农 100%股权, 宁坡舜农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宁坡舜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 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关系联关系, "节波率块持有公司 14.74%的股权, 光曜钟洋将有公司 14.85%的股权, 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坡舜农行使, 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 29.59%股份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 经股股东。

符至即來公司 控股股东。 经查询,宁波舜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末,宁波舜农总资产 2,771,665.47 万元,净资产 1,127,554.70 万元,

营业收入了9.487.44 万元,净利润 3.875.80 万元。 三、关联的定价致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受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背形。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明限: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实际借出期限以出借方向借款方指定帐户汇出时间为准。
2、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3、借款利率,指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折借中心公布的于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P)亦推执行,借款利息按日计息、信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

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 本次交易个涉及八四本 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计十十一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 II 标段施工施工合同》,合同签订金额为236.695.034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炎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事前以可愿处 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 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公司运营、利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里安族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被诉讼人); 3. 涉案的金额:6.333,713.16 元,其中应诉通知涉案金额为 34.481 元,判决阶段涉案金额为

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23)浙 02 民初 411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 民初 106 号、 (2022)浙 02 民初 587 号、(2022)浙 02 民初 568 号、(2022)浙 02 民初 181 号、(2023)浙 02 民 初 23号、(2023)浙 02 民初 166 号、(2023)浙 02 民初 188 号、(2023)浙 02 民初 178 号、(2023)浙 02 民初 178 号、(2023)浙 02 民初 178 号、(2023)浙 02 民初 178 号、(2023)新 02 民初 178 号、(2023)浙 02 民初 178 号、(2023)浙 02 民初 180 号】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 % 641号,(2023)浙民终 585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一)诉讼概况 1.诉讼当事人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除志群 被告:排记: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今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34.481 元 (1)判今被告赔偿原告手续费及印花税 75.55 元 (3)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 土斑兩尘与押由

3、主要事实与埋由 陈志群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陈志群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 施日以后,全揭露日之前。依据征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陈志群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收到《判决书》的情况

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2,629 元。 (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2 民初 587 号】

1、诉讼当事人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

、原告的诉讼请求 刺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赔偿原告郑铭江投

判令浙江省間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贻偿原告郑铭江投资损失,100,000 元。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庭假陈述侵权压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郑铭江投资损失。333,430.30 元;
(2)被告冯全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该回原告郑铭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郑铭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由原告郑铭江负担 10,244 元,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冯全宏共飞生成 (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2 民初 568 号】 1、诉讼当事人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良勇、冯全宏

(1)判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率云青投资损失 2.399.156.29 元; (2)判令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良勇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 ., (3)本案诉讼费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

(3)本家诉讼费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赛晓虎、吴良勇共同负担。 3.(记事判决书》注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庭假陈述授权应单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云青投 资损失543,217.25 元; (2)被告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良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李云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5,993 元. 由原告李云青负担 20,108 元,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 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良勇共同负担 5,885 元。 (四)代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正事邦决书》(2022)浙 02 民初 871 号]

原告:赵正平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

(1)判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赵正平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

)到令河瓜里国西罗泽沙人。 十375,321.15元; 1)到令冯全宏、杨贤水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冯全宏、杨贤水共同负担 613 元。 (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641 号】

被上诉人。浙汀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仝宏、杨贤水、戈明亭、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

2、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判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李云青投资损失 2,399,156.29 元; (2)判令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晓虎、吴良勇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

, (3)本案诉讼费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龚 吴自禹共同负担。 8、吴良勇共同负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786 元,由上诉人李云青负担。

、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浙江省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585号】

被上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2、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判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赵正平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 合计 375,321.15 元; (2)判令冯全宏、杨贤水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写全案。核除水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300元,由上诉人赵正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那分案件未一审判决,以及部分案件未结案。
公司管无法判断未决投资者诉讼等项公司制益产生的影响,对于终审判决阶段的案件,因涉案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转接关注投资者诉讼等研究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终审判决阶段的案件,因涉案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转接关注投资者诉讼等保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签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其的位案告知中》(证监立案字0220230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边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反正潮资讯政域署了《关于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2023年第25年第25年第25年第25年第25年第25年第25年 065),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 性愈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

がIIIが火気がIIIの表別になる。中部ログが日大地に、毎月主ジ収録(人へ地区によいては、180円立 条調査主展情况及対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例(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前前广大投资者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亦、明見原州印成以市伊公公司(以下同所公司)了 2023 キップ 20 コニルギニー 重要デスギーし 次会议、市以海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 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 039 700 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念稿全额)69 239 691 10 元 募集资全净额为 889 800 008 90 元 29203年9月15日,保穿机烧烟时还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车销及保存费用(不合税金额)剩余款项合计41,356,208.02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917.683,491.9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2023年9月15日,敦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儿社员了作术、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 投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437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 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

1 100.17570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 目	273,495.00	120,000.00	88,98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303,495.00	150,000.00	88,980.00

、公司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8,980.00 万元向江西巴顿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所借款项仅限用

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818.18万元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戴春松分别持股81%、 财务状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047.06 万元,净利润-4,150.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

则为代代: 2022 中设自业收入为6月700 万元。 资产 192.43662 万元, 净资产 85.403.10 万元。 五、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巴顿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 要, 有利于保障募投 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

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只能用于对应募 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巴顿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 公司以内分录员或问约32次则已为他工序域内目的、用刊。对52次日的有3次条础、行日主序域不可益,不存在销事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途的情形。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书目》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要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 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坐,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 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 适量的介人,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在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和日常经营中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元》及並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 本额度及決议有效期与可屬的表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木次董事全审iV的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白董事全审iV通过之日起12个日。在前述额度有效期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主要为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3安仁里90079天107之间99个时代大职大职。 工。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结婚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但仍 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 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在公司平时间,尽量9条 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理财的核查意见。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 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委 托理財,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 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通过是月XX初了,可用中枢炎以及口。 (三)监事专事以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经核查,保养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 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

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1)在股权登记目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目下午收市时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目:2023年10月9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意程的议案	V	

上述议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铭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8:30-12: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 须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2: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直到公司并请申话确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 请寄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证券法务部,邮编:528244,信函请注明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

件或传真件); 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杆 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 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7-85638008,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 作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途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

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 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 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 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二、会议登记事项

电话号码:0757-85638008 传直号码:0757-85638008 电子邮箱:ir_feinan@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邮政编码:52824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姓名:潘国忠、李晓娟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1500:投票简称为飞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刚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音师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万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雲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老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 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代理人姓名 如有) 大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兹全权委托

电子邮箱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受托 人 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口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

2、委托人指示	投票:口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以	条的表决意	见如卜: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v /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 见的,在"反对"栏中打" \checkmark ",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checkmark "。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选无效。